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黃 雪 玲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辯 論 終 結
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
109年11月16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
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
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
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16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
載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法 官 李 麗 珍

法 官 林 其 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戴 育 萍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2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3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4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5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6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7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8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09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10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股票	1	1,000	
合計				10	10,000	